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

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20 日